



- 訂約方：
- (a) 貝森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
  - (b) 貸款方銀團的其他兩名成員，作為貸款方；
  - (c) 代理人，作為貸款方銀團（不包括自身）的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融資代理人以及作為抵押代理人；及
  - (d) 借款方。
- 本金總額： 40,000,000 美元，其中貸款方承諾向借款方提供 5,000,000 美元。貸款方銀團各成員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為個別責任。
- 先決條件： 銀團貸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動用日期可供借款方動用：
- (a) 代理人已收到格式及內容均令代理人滿意的所有文件；
  - (b) 已在代理人批准的開戶銀行正式開立及維持利息儲備賬戶及目標現金賬戶；
  - (c) 已提供證據證明需維持的一筆不少於最低結餘（定義見融資協議）的金額會或將會撥入利息儲備賬戶內的進賬款項；
  - (d) 銀團貸款的擔保文件乃基於良好及有價值的考慮而訂立；
  - (e) 概無持續發生或因建議銀團貸款而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融資協議）；及
  - (f) 各債務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利率：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6.5 厘，於每三個月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

還款日期： 借款方須於銀團貸款之動用日起滿 24 個月當日向貸款方全額還款。

抵押： 銀團貸款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就借款方於質押公司擁有的股份設立的股份押記；
- (b) 就利息儲備賬戶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
- (c) 就目標現金賬戶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
- (d) 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e) 公司擔保人的一名個人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貸款方已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 5,000,000 美元的銀團貸款，除貸款方根據融資協議有權收取的利息款項外，借款方同意於動用銀團貸款當日向貸款方支付一筆相等於其承諾額 1% 的安排費。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1) 外部資產管理及向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一般合夥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2) 於中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3) 於香港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

貸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 貸款方銀團及代理人的資料

貸款方銀團（不包括貸款方）包括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及一間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而代理人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方銀團（不包括貸款方）、代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借款方的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借款方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文化及體育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貸款方承諾金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放債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方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對銀團貸款的出資。

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團貸款的期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i)銀團貸款預期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安排費；(ii)借款方及其控股公司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iii)借款方、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為確保償還銀團貸款所提供的抵押，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協議項下貸款方承諾金額的條文）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銀團貸款項下貸款方承諾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貸款方參與銀團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代理人」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借款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質押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借款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公司擔保人」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借款方控股公司的一名公司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a)貸款方連同(b)貸款方銀團其他成員、(c)代理人及(d)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向借款方提供銀團貸款，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利息儲備賬戶」	指	根據融資協議在代理人批准及借款方指定的開戶銀行將以借款方名義開立的現金賬戶及利息儲備賬戶
「貸款方」	指	貝森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方承諾金額」	指	貸款方根據融資協議對銀團貸款承諾的金額 5,000,000 美元
「貸款方銀團」	指	根據融資協議組成銀團貸款貸款人的貸款方銀團集團，貸款方為其中一名成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貸款方銀團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提供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
「目標現金賬戶」	指	根據融資協議在代理人批准及質押公司指定的開戶銀行將以質押公司名義開立的賬戶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